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睢县河集乡轩洼村、陆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工程地点：睢县河集乡轩洼村、陆屯村

工程内容：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5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2025年睢县河集乡轩洼村、陆屯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，已接受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/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2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叁佰柒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
（人民币）¥：3715300元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飞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7.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%预付款；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40%工程款（总60%）；工程审计决算后支付37%工程款（总97%）；剩余3%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河集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徐慧（签字）

2026年3月15日

承包人：河南九之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超（签字）

2026年3月15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

账 号：4105 0165 2843 0000 0748